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大森

出席人員：林委員緯倫、林委員烘煜、林委員明禎(請假)、李委員杰憲、李委員喬銘、陳委員志賢、陳委員亮均、陳委員衍宏、張委員世杰、鄭委員祖邦(林錚老師代理)

列席人員：陳主任憶芬

記錄：邱雅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已通知該系
2	修訂應用經濟學系企業實習要點	提校級課程委員會
3	推選本院 106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	已公告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遴選優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一)依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助辦法第六條辦理

「各學院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二)105 學年度 各系推薦 10 年以上資深副教授擔任名單如下

系所別	委員	備取
社會學系	林大森老師	
應用經濟學系	林啟智老師	曾銘深老師
公共事務學系	許文傑老師	
心理學系	林文瑛老師	
管理學系	呂龍潭老師	

決議：

系所別	委員	備取
社會學系	陳憶芬老師	
應用經濟學系	戴孟宜老師	
公共事務學系	許文傑老師	張世杰老師
心理學系	林文瑛老師	
管理學系	呂龍潭老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遴選社科院特優導師，請討論。

說明：(一) 依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辦法第 3 條第二款，「凡符合第二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評之。」

決議：

推薦系所	被推薦人
社會學系	施怡廷
應用經濟學系	王縉炫
心理學系	吳慧敏
管理學系	呂龍潭
公共事務學系	曾于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配合校級辦法,修改審查項目及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標準・PP.81-95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校級教師升等辦法修訂，修訂院級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量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全部辦法修正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本院教師聘任悉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1 條 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本院教師聘任悉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原條文不變
第 2 條 凡本院教師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凡本院教師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原條文不變
第 3 條 <u>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達 80 分，且研究與創作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外審作業。</u> 一、研究成績之評定標準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	第 3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 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 二、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60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40%、研究績效40%、服務及輔導績效20%。	(一)本條配合校級辦法，修改審查項目及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標準。 (二)原第4條納入第3條

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五）申請晉升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比照 TSS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

（六）評定五年內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

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七）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

（二）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國科會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70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八)研究總成績之計算，校外審查佔七成、五年內研究成績佔三成。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由系教評會提供相關資料，經院教評會審查後酌予增減。 三、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三者分數皆須達70分以上者，方符合送校審查資格。		
第 4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 10 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請。	第 5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 10 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請。	條文項次調整
第 5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條文項次調整
第 6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及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及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條文項次調整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條文項次調整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項次調整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4.12.02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本院教師聘任悉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2 條 凡本院教師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達 80 分，且研究與創作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外審作

一、研究成績之評定標準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五）申請晉升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比照 TSS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

（六）評定五年內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

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七）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國科會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八）研究總成績之計算，校外審查佔七成、五年內研究成績佔三成。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由系教評會提供相關資料，經院教評會審查後酌予增減。

三、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三者分數皆須達 70 分以上者，方符合送校審查資格。

第 4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 10 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請。

第 5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6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及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1)各項審查評分表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專技教師		專門著作送審類別		☐ 研究著作、 ☐ 藝術作品、 ☐ 體育成就、 ☐ 技術報告、 ☐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序	項目	說明	比重	教師自審	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校級教評會
A	教師評鑑 (依比例給分)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40%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本項此採計提出升等前三年內績效) 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	20%				
		3.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免填			
C	研究績效評比	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25%				

D	合計(D=A+B+C)	100%				
---	-------------	------	--	--	--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序	項目	評分指標	比重	項目	分數	備註
A	教師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40%	教師評鑑成績	40	採計提出升等時五年內之評鑑成績為原則，若因兼任行政職未有評鑑成績，則採計未兼任行政時之評鑑成績 如未有評鑑成績者，請務必辦理教師評鑑通過後再申請升等通過者即得 40 分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本項此採計提出升等前三年內績效) 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	20%	1. 創新教學	10	檢附佐證資料 每門課 5 分，至多 10 分
				2. 期末教學評量	5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 4 分以上，每學期 1 分，至多 5 分。
				3. 擔任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種會議委員者	5	以學期計/每項 1 分至多 5 分
				4. 招生投入程度	10	以次數計(校內 0.5 分、校外 2 分)至多 10 分
				5. 輔導事蹟，例如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義務輔導老師等	5	以學年計/每項 2 分至多 5 分
				6. 參與學生輔導研習會、導師知能研習營或系所導師會議、雲水雅會等	5	以次數計/每次 1 分至多 5 分
				7. 其他	5	可以佐證教學、服務及輔導優良事蹟者，每項 1 分，本項至多 5 分
				本項最高 20 分		
		1.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免填		

C	研究績效評比	2.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25%	1. 專書	15	具審查一本 15 分，未具審查一本 10 分，本項至多 15 分
				2. 發表於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25	每篇 10 分本項至多 25 分
				3 專書論文或具審查制期刊論文	10	每篇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4. 具評審機制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	5	每篇 1 分，本項至多 5 分
				5. 科技部及具委託經費產學或專題計畫主持人	10	科技部一件 10 分／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案件每件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本項最高 25 分		
D	合計(D=A+B+C)		100%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2)升等教師需準備佐證資料清單

一、最近一期教師評鑑通過證明

說明:請依各學院標準提出證明文件。

二、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資料

說明:請依各學院標準準備各項資料。系所行政工作、招生投入程度資料可洽詢系所辦公室(或招生事務處)提供，其他資料由老師自行準備。

- (一) 創新教學
- (二) 參與系務、院務會議積極度
- (三) 招生投入程度
- (四) 導生輔導
- (五) 其他

三、研究績效綜合評比資料

說明:本項審查內容參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填之代表作與參考作至多 5 篇外，其他未列入履歷表之研究成果請依各學院標準由老師自行準備。

- (一) 專書
- (二) 國際期刊
- (三) 專書論文或具審查制期刊論文
- (四) 具評審機制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
- (五) 科技部及具委託經費產學或專題計畫主持人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3)系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請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4)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院級教評會評量成績與系級教評會不同時，請院級教評會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5)審查評分總表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二、系/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升等教師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專技教師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 研究著作、 ☐ 藝術作品、 ☐ 體育成就、 ☐ 技術報告、 ☐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填寫人	得分	審查情況	
申請教師 自評		申請教師: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 決議	☐ 通過、提送院級教評會 ☐ 不通過、退回申請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 __人/出席人數: __人 ☐ 通過__票 ☐ 不通過__票 ☐ 廢票__票 召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 決議	☐ 通過、提送院級著作外審 ☐ 不通過、退回升等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 __人/出席人數: __人 ☐ 通過__票 ☐ 不通過__票 ☐ 廢票__票 召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校級教評會 決議	☐ 通過、提送校級著作外審 ☐ 不通過、退回升等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 __人/出席人數: __人 ☐ 通過__票 ☐ 不通過__票 ☐ 廢票__票 召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